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 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及有关说明报告如下: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

(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2020年12月及2021年10月,ST柏龙因违规担保事项,4.1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及899万元利息被银行扣扣,公司将相关款项记入其他应收款,并于2021年将次月调整作为委托担保方的7家供应商,但未计提任何坏账准备。经查,该7家供应商财务情况恶化,无力偿还债务,其中4家拖欠公司财务款项约9.38亿元,元,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针对前述违规担保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ST柏龙实际控制人陈伟康、陈娜娜于2021年4月出具《承诺函》,作出了补偿承诺。但截至2022年6月末,《承诺函》提及的评估价值3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因对ST柏龙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仍处于质押状态,未能登记至公司名下,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现金补偿承诺也未落实。ST柏龙在未充分评估前述4.19亿元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情况下,所作出的会计估计不严谨,对2021年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

2018年2月,ST柏龙向广东南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建设)预付工程款6000万元,2019年9月,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南华建设提出无条件全额退还前述预付工程款。公司管理层在更换承建商的情况下,未将预付给前承建商的工程款及时进行归集。截至2021年末,相关预付工程款挂账超过3年,尚余5615万元未收回。公司披露的2021年财务报表未对相关预付工程款计提减值准备,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1)针对上述财务核算不规范事项,公司立即组织财务进行自查,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及《决定书》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详见《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2)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学习,强化财务核算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今后相关业务处理规范合规、谨慎。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

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一)经董事会审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逾期未归还。

2021年10月16日,ST柏龙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前,1.1亿元补充资金逾期未归还,公司也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第44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未经董事会审批的募集资金违规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2月,ST柏龙除按上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尚未转回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外,还未经董事会审批,用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8亿元,其中1.02亿元城南南华银行计划归还银行借款。截至目前,上述违规补流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公司也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第44号)第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1)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及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财务部

整改时间:公司将积极改善债务情况,待恢复正常现金流后积极、妥善处理募集资金归还及管理。

三、有关监事履职情况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广东ST柏龙时任监事会主席胡秋长长期失职,未实际履职,但2020年9月21日公司发布的《第三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该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秋女士主持”,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的《第三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该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秋女士主持”,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ST柏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1)公司获悉胡秋女士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后于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无法履职的提示性公告》,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黎华女士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

(3)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推进公司合规治理及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证券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

经过本次专项整改,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深刻汲取教训。后续,公司将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2月27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2月21日及此前提交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

《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

注:2022年10月31日及2023年1-10月的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具期间审计报告(2023)第4400000026号(审计报告)审定。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1-12月的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致致同审字(2022)第440020165号(审计报告)审定。

四、经核数,该年度财务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东阳市国有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国评评[2023]第33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

因该评估涉及三家项目子公司陈罗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刚刚投产引进后各种条件并未开展公司、农产养殖业务等,其他项目均在建设中的,标的资产未来收入难以合理预期,难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公司资产交易案例,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该评估投资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金额为76653.77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7,134.00万元、增值率10.26%,较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4,630.02万元、增值率6.43%。

参考上述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该评估增值49%的股权作价37,560.35万元(=评估金额76653.77万元×股权49%)。

五、关联交易公允性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均系全资子公司:广州益融和以自有资金37,560.35万元收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评估增值49%股权。

2、转让方保证就其依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事宜,已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了评估、内部决策等程序的前提下,受让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3、评估基准日(即2022年10月31日)至交易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期间内该评估投资产生损益由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根据该评估投资各方及恒聚昌合伙人会议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合伙企业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相关条款开展清算并解散。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合伙企业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借助合伙企业的资金优势及专业资源,更好地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推动公司产业布局,最终实现投资利益,实现合作共赢。公司与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该评估投资由公司控股,投资风险可控。公司本次通过收购该评估增值49%的股权,收购合伙企业基金培育的生猪养殖业务,推动了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关联人合伙企业除本次交易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议案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7、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8、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9、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0、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7、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8、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9、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7、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8、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9、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0、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7、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8、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9、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0、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7、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8、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9、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0、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7、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8、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9、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60、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6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6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6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6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6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于2023年2月2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亚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退出并解散合伙企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市恒聚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博万路79号自编楼层B-1写字楼南村镇博万路79号)202房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0日

5、基金规模:不超过20.02亿元

6、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

7、基金管理人: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聚昌投资有限公司

9、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1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 广州聚昌投资有限公司

3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澳基金”)

4 广东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业基金”)

5 广州市聚昌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注: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基金总资产34,612.24万元,净资产34,612.24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0.0元,净利润1,009.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合伙企业基金总资产34,617.43万元,净资产34,617.43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0.0元,净利润5.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合伙企业基金被被执行人:

1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广州聚昌投资有限公司系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0.05%的股权,对合伙企业基金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合伙企业基金33.74%的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席委员的席位,对合伙企业基金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规定,合伙企业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恒聚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叶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博万路42号2座601房01室

注册资本:69,7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1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广州市恒聚昌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聚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8日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为:2023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增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54,327,7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516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47,179,1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416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54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9%。本次会议应出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6,587,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6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